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文旅体融合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征求意见稿)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区级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推动山区26县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省市相关文件精神，聚焦“五城建设”，掀起“大抓旅游、抓大旅游”的热潮，全力推动我区文化旅游体育融合发展，助推四省边际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现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此意见。

一、总体目标

（一）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创新实践“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以全地域覆盖、全领域互动、全资源整合、全社会参与为原则，将区域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充分发挥文旅体产业在扩内需、稳增长、惠民生等方面中的积极作用，加快推进我区文化旅游体育融合发展。到2025年，实现衢江文旅体产业转型升级、跨越发展，成为我区国民经济的主导产业和富民增收的主渠道，助力我区成为山区26县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样板县（市、区）。

（二）主要目标。围绕“13610”工作体系，努力争创国家

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省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先行区、省级体育现代化区。通过发挥资源优势，建设大项目、打造大品牌、形成大产业，全区文旅体产业高质量发展体系形成，产业规模快速壮大，整体水平显著提升，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区域旅游经济贡献大幅提升。

全域景区化：到2025年，全区争取实现国家3A级以上旅游景区总数达13个，A级景区镇、A级景区村覆盖率达100%，完成150个“微改造、精提升”示范点项目改造提升。

民宿精品化：培育一批高等级民宿，到2025年，全区白金宿1家、金宿4家、银宿15家、高等级培育单位20家、市级民宿集聚区5个、市级民宿综合体6个。

旅游效益化：到2025年，旅游业增加值实现年均增长9%以上，年人均旅游GDP增速高于当地人均GDP增速；旅游业总收入、接待游客数年均增长8%、10%以上；文化和旅游投资总额连续三年增长10%以上。

二、工作体系

由区文化旅游体育融合发展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牵头，区级部门、乡镇（街道办事处）协调配合，共同解决政策落地的各项制约问题，建立上下一体、运行通畅、执行有力的跨部门、跨领域旅游业发展联席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规范实施流程，做到兑现工作项目化、项目工作链条化、链条工作责任化、责任工作清单化，把各项兑现及督查任务，解码到各

个单位、各个科室、各个岗位，打通部门助旅、合力兴旅、项目强旅的大通道，切实把主体需求转化为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政策举措，从严从实保障政策内容有效推进、高效兑现、长效监督。

三、具体举措

（一）加大“旅游+”融合项目建设力度

鼓励“旅游+”农业、林业、水利等融合发展，对符合我区文化、旅游、体育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我区文旅体产业竞争力、由社会力量投资新建的“旅游+”融合项目，对相关项目提交衢江区服务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协调会议审核通过的，竣工运营满一年，由区审计局进行审计，确认投资比，固定资产投资文旅体产业部分（不含土地出让金及其他财政补助，以下简称“投资”）在2000~5000万元的，按2%给予补助；投资在5000万元~1亿元的，超过5000万元部分，按2.5%给予补助；投资在1亿元以上的，超过1亿元的部分，按3%给予补助。单个企业项目补助总额最高为300万元，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补助。

（1）申报对象：在衢江区范围内落地的“旅游+”融合项目。

（2）申报材料：《衢江区文旅体产业融合发展政策奖励补助资金审批表》、衢江区服务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协调会议纪要、项目备案（核准）批复文件、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入库证明材料、区审计局出具的投资比审计报告、营业执照或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二) 提升旅游品牌创建水平

1. 品牌创建奖励

新获评国家3A、4A、5A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自认定文件印发之日起，运营满1年，分别给予奖励60万元、180万元、300万元、420万元。运营满2年，分别再给予奖励40万元、120万元、200万元、280万元。景区评定升级的按差额补足。

(1) 申报对象：景区、旅游度假区等建设主体。

(2) 申报材料：

①运营满1年：《衢江区文旅体产业融合发展政策奖励补助资金审批表》、景区（旅游度假区）创建认定文件。

②运营满2年：《衢江区文旅体产业融合发展政策奖励补助资金审批表》、景区（旅游度假区）创建认定文件、第一次申请资金的《衢江区文旅体产业融合发展政策奖励补助资金审批表》复印件。

③评定升级：《衢江区文旅体产业融合发展政策奖励补助资金审批表》、景区（旅游度假区）创建认定文件及升级认定文件。

④收费景区需提供工作人员社保缴纳记录及门票收入流水等证明材料。

2. 鼓励发展乡村旅游

新获评乡村旅游重点村、非遗景区（民俗文化村）等荣誉的，一次性奖励国家级荣誉30万元、省级荣誉20万元。新获评浙江省

3A级景区村庄的，一次性奖励该景区村庄10万元。新获评浙江省金3A级景区村庄的，一次性奖励该景区村庄20万元。

(1) 申报对象：全区各行政村。

(2) 申报材料：《衢江区文旅体产业融合发展政策奖励补助资金审批表》、相关认定文件。

3. 推进项目“微改造、精提升”

鼓励整合文化、农业农村、交通、水利、城镇等资源，设置旅游驿站，新获评浙江省一级、二级、三级旅游驿站的，分别给予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自认定文件印发之日起，运营满1年，分别再给予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非政府性投资新建、改造的旅游厕所，对新获评AAA级或Ⅰ类旅游厕所的，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奖励，奖励资金原则上用于旅游厕所的建设及后期的管理和维护。被浙江省文物局新评为省级乡村博物馆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用于乡村博物馆建设；自认定文件印发之日起，对符合乡村博物馆运营要求的，给予运营经费补助，每年2万元。对当年新建并达到省定标准的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

(1) 申报对象：各创建单位。

(2) 申报材料：《衢江区文旅体产业融合发展政策奖励补助资金审批表》、相关认定文件。

(三) 统筹文旅产业融合发展

1. 鼓励多产业融合示范基地（点）创建和特征企业申报

鼓励开展旅游与农业、工业、教育、中医药、体育、文化等产业融合发展，对当年获得由文旅主管部门或文旅主管部门与其他部门联合评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示范基地（片区、点、文旅融合IP、文旅金名片等），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30万元、20万元、5万元。对当年获得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经信厅评定的工业旅游类，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健委、省农业农村厅评定的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类，省体育局、省文化和旅游厅评定的运动休闲旅游类，省文化和旅游厅评定的文化旅游类，共四大类特征企业，一次性给予奖励20万元。对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非遗工坊、优秀项目、户外营地、体育俱乐部、运动康体机构、品牌赛事等获国家级、省级、市级认定的，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30万元、20万元、5万元。具体文化产业奖补内容参照《衢州市促进文化产业发展扶持政策》。

（1）申报对象：各创建单位。

（2）申报材料：《衢江区文旅体产业融合发展政策奖励补助资金审批表》、相关认定文件。

2. 旅游商品奖励

对获得国家级旅游商品大赛一、二、三等奖或相应等级的，分别一次性奖励8万元、5万元、3万元。获得省级旅游商品大赛一、二、三等奖或相应等级的，分别一次性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对各企业、个人通过衢江区名义申报参与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举办的“浙派好礼”文创产品评选活动获金、银、铜奖的，

分别一次性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对以上三类获奖商品优先推荐参加各类展销会和优先考虑定向采购推广。

（1）申报对象：各创建单位。

（2）申报材料：《衢江区文旅体产业融合发展政策奖励补助资金审批表》、相关获奖证书。

对民宿主、非遗传承人开发的特色伴手礼，在省级文旅主管部门主办的“浙宿好礼”乡村民宿伴手礼大赛系列活动中被评为人气奖、设计奖、匠心奖、贡献奖、传承奖以及综合奖的民宿，给予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申报对象：民宿主体、非遗传承人。

（2）申报材料：《衢江区文旅体产业融合发展政策奖励补助资金审批表》、比赛奖项认定文件。

3. 鼓励举办各类文化旅游体育活动和赛事

鼓励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文化、旅游、体育企业（社会团体、协会、俱乐部）等主体和社会力量结合旅游、文化特色和产业优势，举办各类文化旅游体育活动。凡事先向联席会议申报并符合条件的（原则上每个单位精选一个活动申报），经每年年终根据活动规模、效益等经由联席会议联合评选后给予15万元的奖励，每年评定不超过10个。凡单位、企业举办的市集活动，被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列入省级文旅市集培育名单的，给予15万元的奖励。

（1）申报对象：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文化、旅游、体

育企业（社会团体、协会、俱乐部）等主体和社会力量。

（2）申报材料：《衢江区文旅体产业融合发展政策奖励补助资金审批表》、活动方案、现场照片、参与人数、宣传报道等相关资料。

4. 鼓励酒店品牌创建工作

对新评为三星、四星、五星级旅游饭店的，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30万元、50万元、200万元，升级评定补足差额，优先推荐为干部职工疗休养基地。对新评为国家金树叶级绿色饭店、国家银树叶级绿色饭店的，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50万元、30万元。对全球酒店集团50强（以酒店业当年杂志《HOTELS》公布的年度排名为准），管理期限满二年以上，给予一次性30万元的奖励。对新评为省金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省金桂级品质饭店的，给予一次性给予奖励20万元；对新评为省银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省银桂级品质饭店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获得国家、省、市各级评定品牌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兑现，评定升级的，补足差额。

（1）申报对象：旅游饭店。

（2）申报材料：有效工商营业执照、《衢江区文旅体产业融合发展政策奖励补助资金审批表》、当年被评定机构批复文件或颁发星级（国家金树叶、银树叶级绿色饭店、省金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省金桂级品质饭店）相关评定证书，评定升级的需提供原评定文件及升级评定文件、当年杂志《HOTELS》公布的年

度排名及酒店管理相关材料。

（四）鼓励文旅体人才培养引进

1. 旅游人才培养和引进奖励

区财政设立专项经费用于文旅产业人才引进与培训，鼓励高层次旅游人才来衢江区落户工作，实施“文化旅游体育人才培育计划”，积极引进工艺美术大师、文化名家、景区规划师、旅游体验师、旅游产业设计师、退役运动员等文化旅游体育产业人才，对上述人才在衢江工作满3年的经认定，参照H类人才享受相应的政策待遇。

2. 导游人才奖励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表彰的优秀导游员称号且在衢江任职的导游一次性给予奖励，具体标准为：国家级5000元，省级4000元，市级3000元。取得全国导游资格证、外语导游资格证、中级、高级导游资格证，在衢江区从事专职导游工作1年以上、每年累计地接带团数量100个工作日以上、无重大投诉的导游，满1年的分别给予奖励5000元、6000元、7000元、8000元，满2年的再给予奖励5000元、6000元、7000元、8000元，满3年及以上的再分别给予奖励1万元、1.1万元、1.2万元、1.3万元。

（1）申报对象：在衢江区工作的导游。

（2）申报材料：《衢江区文旅体产业融合发展政策奖励补助资金审批表》、导游身份证复印件、导游证复印件、衢江社保证明；优秀导游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准；带团清单及游客意见。

（五）丰富旅游人气聚集方式

1. 组织与人气聚集奖励

鼓励旅行社推广研学旅行产品，年度引进区外研学旅行学生在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未来乡村等参加研学实践教育课程并在衢江住宿1晚，达到2000人及以上的，给予15元/人的一次性奖励，每家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60万元。对组织来区写生的签约学校或团队，团队人数20人以上，在衢江连续住宿3天以上（含）的，并给予每人每天20元的奖励补助，住宿天数超过5天按5天计算。

鼓励旅行社组织游客游览我区A级旅游景区、省级未来乡村、现代旅游根据地共2个以上（含），且在我区综合评定入围酒店或民宿住宿过夜的给予奖励。每年度游客人数达到2000人以上（含），住宿1晚，给予60元/人奖励；连续住宿2晚，给予90元/人奖励，以此类推，连续多住1晚，增加30元/人的奖励。不过夜游客按照5元/人进行奖励。人数达到后次月即可申报相应奖励。单个旅行社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详见附件2，下同）。

旅行社以旅游专列形式一次性组织500人以上、以旅游专机形式一次性组织游客120人以上，组织游客游览A级旅游景区、省级未来乡村、现代旅游根据地共2个以上（含）且在我区综合评定入围酒店或民宿住宿过夜的，分别奖励6万元、3万元。

对年度引进外宾团1000人及以上的旅行社，给予200元/人的一次性奖励。

(1) 申报对象：在衢江区注册的旅行社。

(2) 申报材料：

①申请研学奖补：《衢江区文旅体产业融合发展政策奖励补助资金审批表》，旅游社提供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资质，未来乡村登记记录证明，同时提供住宿发票和人员名单。

②申请写生旅行奖补：《衢江区文旅体产业融合发展政策奖励补助资金审批表》，对写生学校或团队，需提供签约合同、住宿发票及人员名单。

③申请游览景区奖补：《衢江区文旅体产业融合发展政策奖励补助资金审批表》，提供有效工商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许可证、旅游专列（专机）合作合同、团队行程单、派团单、游客信息表（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等）、正规住宿发票（注明入住人数、入住起始时间，发票需当日或次日开具）、景点打卡记录或景区签到表原件等。

④申请旅游专列、专机奖补：《衢江区文旅体产业融合发展政策奖励补助资金审批表》，提供旅游专列（专机）合作合同、人员名单、正规住宿发票（注明入住人数、入住起始时间，发票需当日或次日开具）、景点打卡记录或景区签到表原件等。

⑤申请引进外宾团奖补：《衢江区文旅体产业融合发展政策奖励补助资金审批表》，提供合同、国籍及名单。

2. 旅行社星级奖励

在衢江注册且成功创建五星级、四星级旅行社的，分别给予

3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得全国百强旅行社、全省百强旅行社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 申报对象：在衢江注册的旅行社。

(2) 申报材料：衢江区颁发的工商营业执照、《衢江区文旅体产业融合发展政策奖励补助资金审批表》、当年被评定机构批复文件（星级旅行社认定文件、百强旅行社证书等）。

(六) 加快民宿培育提升奖

1. 引导民宿专业设计补助

新获评的省高等级民宿，其规划设计费用按照50%的标准给予补助，每家民宿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5万元。

(1) 申报对象：民宿主体。

(2) 申报材料：《衢江区文旅体产业融合发展政策奖励补助资金审批表》、相关认定文件、设计费审计报告。

2. 支持民宿品质提升

(1) 高端建设奖励。鼓励提升民宿品质，利用单体型农民房屋或集体闲置用房等改造、硬件装修方面投入达到100万元以上，并获评省级高等级民宿，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按实际硬装投资额（不含土地、庭院、道路及其他配套设施的投资）的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80万元。上述奖励在获评省级高等级民宿的第一年兑现50%，第二、三年经检查后仍正常运营的，再各兑现25%。

① 申报对象：民宿主体。

②**申报材料**：《衢江区文旅体产业融合发展政策奖励补助资金审批表》、相关认定文件、装修建设费审计报告。

（2）等级培育奖励。鼓励民宿品质化发展，每年新评选5个高等级民宿培育单位，每个给予10万元奖励；对新获评省银宿级、金宿级、白金级民宿的，分别给予民宿15万、30万、50万元运营补助，升级评定的只奖励差额部分，奖励资金按照5：3：2的比例分三年兑现。被评为省文化主题（非遗）民宿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被评定为国家甲级、乙级、丙级的民宿参照省白金宿、金宿、银宿标准予以奖励。

①**申报对象**：民宿主体。

②**申报材料**：《衢江区文旅体产业融合发展政策奖励补助资金审批表》、相关认定文件。

（3）民宿综合体奖励。以乡村资源环境为载体，拥有15间（含）以上客房，能为游客提供“吃、住、行、游、购、娱”等乡村休闲旅游活动的民宿综合体，新获评衢州市民宿综合体的，一次性给予30万元的奖励。

①**申报对象**：民宿综合体。

②**申报材料**：《衢江区文旅体产业融合发展政策奖励补助资金审批表》、相关认定文件。

3. 鼓励民宿集聚发展奖励

对于新获评市级民宿集聚村的，一次性给予属地乡镇100万元奖励，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村庄内民宿产业公共配套设施建设

等。

(1) 申报对象：民宿集聚村。

(2) 申报材料：《衢江区文旅体产业融合发展政策奖励补助资金审批表》、相关认定文件。

4. 鼓励特色餐饮品质提升

对被新评为省级“百县千碗”美食旗舰店、体验店(示范店)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2万元。对被新评为省级“百县千碗”美食街区(小镇)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被新评为南孔宴体验店(示范店)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

(1) 申报对象：“百县千碗”美食旗舰店、体验店(示范店)、美食街区(小镇)、南孔宴体验店(示范店)。

(2) 申报材料：《衢江区文旅体产业融合发展政策奖励补助资金审批表》、相关认定文件。

5. 鼓励民宿服务提升

依据《乡村民宿服务认证要求》(RB/T 081—2022)标准认定获评“五钻”“四钻”“三钻”服务等级评价的民宿，分别一次性给予民宿经营主体1万、5千、3千元奖励。

(1) 申报对象：民宿主体。

(2) 申报材料：《衢江区文旅体产业融合发展政策奖励补助资金审批表》、相关认定文件。

(七) 增设文旅发展特别贡献奖

鼓励区级部门、乡镇(街道办事处)赋能“文旅体产业融合”，

发展文旅体相关产业，每年将根据重大文旅项目招引、国家（省）旅游度假区创建、A级景区创建、高端文旅体人才引进、赛事活动举办等文旅发展特殊贡献，评选出10名，在全区综合争先考核总分中直接加20分，工作不力影响严重的，总分扣20分。

四、督查及评估

为检验政策落地成效，研判政策靶向精准率、经济效益转化率、实施兑现可操作性等问题，探索建立定期评估与动态评估相结合的政策评估制度，推进政策评估常态化、制度化，真正让政策举措落地、落实、落细。

五、申报程序

（一）申报对象

凡符合以上奖励条件的单位、企业或个人，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均可申报。

（二）申报程序

1.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申报周期，各申报对象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联席会议提出申请。经联席会议审核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

2. 申请补助的文化旅游项目，若是跨年度建设的，须在每年1月20日前向联席会议报告上一年度的工程项目进展情况。项目竣工验收后，请在次年的12月5日之前递交申请项目补助的全部材料。

3. 同一个项目只能申请一次，不得重复申请。若一个项目分

期开展建设，一期之后的项目属于新追加的开发建设投资，则可再次申请，必须提供分期建设发改批复文件（含证明材料，明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内容在初始申请中明确，不在明细中的子项目不纳入补助范畴。

（三）申报材料

1. 申报奖励项目的申请审批表（见附件1）；
2. 其他佐证材料。

以上所有材料均应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六、监督管理

（一）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和检查，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对奖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和效益情况的监督。

（二）任何单位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挪用、侵占衢江区文旅体产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如发生上述违法行为，即刻取消3年内的申请资格；对已颁发的奖金由联席会议予以收回，上缴财政，并取消该企业后两年申请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相关单位。

（三）衢江区文旅体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申请单位拒不接受文旅等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应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联席会议暂停或停止拨付奖励补助资金；已经拨付的，由联席会议责令其停止使用，并收回奖金，同时取消该企业五年内申请资格。

（四）对全年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重大旅游服务质量责

任投诉事件两次及以上的企业，取消3年内申请资格。

（五）对同一个项目符合多个产业政策的或符合多项内容的，按“从高享受、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

七、附则

本文件自2023年XX月XX日起施行，文件中所涉及奖励政策从2023年1月1日起算。

- 附件：1. 衢江区文旅体产业融合发展政策奖励补助资金审批表
2. 人气聚集奖励打卡及住宿餐饮点位清单

附件1

衢江区文旅体产业融合发展政策奖励补助资金审批表

申 请 对象	☒ 单位	名 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个人	姓 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申请奖励补助的 项目名称						申请奖励补助资金 (元)		
审批奖励补助资金 (元)		元 (小写)					(大写)	
申报单位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衢江区文化和 广电旅游体育 局相关科室初 审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衢江区文化和广电旅游 体育局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衢江区文 化旅游体 育融合发 展联席会 议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 1.凡申请《意见》奖励补助资金的单位或个人，此表必填；2.在对应的框内划“√”。

附件2

人气聚集奖励打卡及住宿餐饮点位清单

类 型	名 单
国家A级旅游景区	天脊龙门、药王山、悦龙湾、荷鹭牧场、紫微星谷、楼山后、隐柿东坪、红色千里岗、洋西李畲寨、杜泽老街
其他打卡点位	改革担当精神传承馆、省级未来乡村（莲花镇铺里村、横路办事处贺邵溪村、高家镇盈川村、后溪镇泉井边村、云溪乡孟姜村、云溪乡希望新村、全旺镇楼山后村、廿里镇上宇村、高家镇湖仁村）
住宿餐饮点位	1. 星级酒店：衢江东方大酒店（242间、384人）、圣效景澜大酒店（136间、272人） 2. 综合评定入围酒店：国金滨江雷迪森维嘉（235间、350人）、凤凰湖开元颐居度假酒店（155间、340人）、衢州市衢江区和悦酒店（143间、220人）、维也纳 3 好酒店（衢州高新园区店）（119间、178人）、衢江全季酒店（100间、125人）、星程衢州信安大道酒店（93间、133人）、衢州市百越酒店有限责任公司（80间、145人）、衢州博金商务酒店（60间、127人）、衢州中环雷迪森庄园（84间、122人）、衢州市望城觅境民宿酒店（49间、100人）、衢州市富都酒店（48间、80人）、衢州铭都宾馆（43间、87人） 3. 民宿综合体：腾云·现代旅游根据地（90间、180人）、悦龙湾度假山庄（47间、132人）、古枫休闲农庄（24间、54人） 4. 金宿：忆宿·隐柿东坪（8单间、1标间，共10床）、月明仓屋（6单间、2标间，2个亲子房，共14床）、铺里·九宫格（5单间、2标间，共9床） 5. 银宿：老花匠客栈（4单间、套房1个，上下铺1个，共8床）、鹊巢民宿（2单间、1标间，套房1个，共8床）、泛诗画·望谷（2单间、3标间，共8床）、大桥柒号（4单间、2标间，共8床）、山塘民宿（6单间，共10床）、

	雨印茶坪（3单间、3标间、2个亲子房，共13床）、春溪民宿（4单间、8标间，共20床） 6. 限额以上餐饮业：国金滨江雷迪森维嘉酒店、悦龙湾度假山庄、满庭芳（求知路店、求实路店）、中环雷迪森酒店、弘味楼、心念餐饮、米胖儿餐饮
--	---

备注：将游客导入限额以上餐饮业用餐将优先进行资金奖补。